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3709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昌
訴訟代理人　陳鎮律師
　　宋豐浚律師
被　　告　清洪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萬元，及附表編號1至2所示金額自各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叁萬伍仟貳佰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自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受退票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

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5,200元（即裁判費135,2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附表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提示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8年7月8日 | 600萬元 | 108年7月8日 | AK0000000號 |
| 2 | 108年7月14日 | 800萬元 | 108年7月15日 | NTA0000000號 |